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

傳真電話：02-2732-6747
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3

### 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3）字第 070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4 日，假南港展覽館(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)及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(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)同步舉辦「第二十六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」及「第十一屆臺灣建築論壇－建築宏觀 宏觀建築」，敬邀 貴會動員所屬會員建築師參觀，隨函檢附大會活動程序表（如附件一）及大會出席調查表（如附件二）各乙份，惠請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(三)下班前將問卷回傳本會，俾利後續安排作業，請 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年度「第二十六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」開幕儀式及「第 43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暨第十一屆臺灣建築論壇」活動假南港展覽館隆重舉行，檢附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（如附件三），以利遊覽車或自行開車者參酌。
- 二、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亦有規劃展覽攤位，本會於南港展覽館旁備有免費接駁車，建築師及眷屬可搭乘前往，請多加利用。
- 三、大會當日憑建築師出席證可享午餐餐盒(及熱湯、甜點、水果)、免費咖啡/茶、兌換環保袋、禮(贈)品尋寶圖及論壇專輯乙冊；眷屬憑出席證可享午餐餐盒、免費咖啡/茶。請 貴會專責人員是日

憑簽到表統一向大會報到處辦理領取兌換相關事宜。

四、大會將補助動員建築師之遊覽車車資(每部車資補助新台幣 15,000 元，補助辦法詳附件二)。

五、本會將向內政部申請建築師換證積分，參加上午慶祝建築師節大會暨專題演講者，積分 20 點；參加下午建築論壇者，積分 30 點；當日全程參與活動者，積分 50 點，簽到格式另行提供。

六、各會員公會如擬於大會當日假會場召開會議者，請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(三)下班前回傳本會，本會將代為安排會議場所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許俊美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
第 43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暨第十一屆台灣建築論壇  
活動行程表

103 年 12 月 13 日

時 間	程 序	地 點
AM 09:00~09:30	大會報到	南港展覽館
AM 09:30~10:00	迎接長官、貴賓	南港展覽館 5 樓 504 會議室
AM 10:00~10:10	主持人開場、介紹與會貴賓	
AM 10:10~10:15	主席致詞	
AM 10:15~10:25	貴賓致詞	
AM 10:25~10:40	1. 103 年台灣建築獎 2. 優良參展企業形象獎	
AM 10:40~11:30	專題演講-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主任兼都市 設計研究所所長 王聰榮教授 -從社會認同論建築三創的教育與接軌	
AM 11:30~13:20	午餐聯誼	南港展覽館 一樓 I 區
PM 13:30~16:30	第十一屆台灣建築論壇- 建築宏觀 宏觀建築	南港展覽館 5 樓會議室

※全日自行參觀南港展覽館及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建材展覽。

**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**  
**第 43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暨第十一屆台灣建築論壇**  
**出 席 調 查 表**

填表單位：\_\_\_\_\_

連絡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本會將動員參與 貴會 103 年 12 月 13 日「第 43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・第十一屆台灣建築論壇」活動，並規劃於是日 <sup>上</sup>下午 時，召開\_\_\_\_\_會議。與會建築師共計\_\_\_\_\_人、眷屬\_\_\_\_\_人，共\_\_\_\_\_部車。(素食：\_\_\_\_\_人)

本會將動員參與 貴會 103 年 12 月 13 日「第 43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・第十一屆台灣建築論壇」活動，不召開會議。與會建築師共計\_\_\_\_\_人、眷屬\_\_\_\_\_人，共\_\_\_\_\_部車。(素食：\_\_\_\_\_人)

本會不整編，由會員自行前往報到。

**備註：**

**一、車資補助辦法：**

- (1) 補助一天來回車資，惟每部遊覽車(40人)以新台幣1萬5仟元為限。
- (2) 每部遊覽車人數應達30人以上補助全額新台幣1萬5仟元，未達30人者補助新台幣7仟5佰元。
- (3) 人數以活動當日簽到為準。(出席簽到表格式如附件四)
- (4) 車資發票請開立「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#統編23891855」

**二、調查表請於103年11月19日(三)下班前回傳本會。**

本會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：(02) 2377-5108 分機17  
 傳真：(02) 2732-6747